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（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）一期年产 25 万吨甲醛装置（201）产品冷却器、填料 2 段冷却器、填料 3 段冷却器项目设备供货招标公告

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代理机构）受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招标单位）的委托，对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（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）一期年产 25 万吨甲醛装置（201）产品冷却器、填料 2 段冷却器、填料 3 段冷却器项目设备供货拟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（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）一期年产 25 万吨甲醛装置（201）产品冷却器、填料 2 段冷却器、填料 3 段冷却器项目设备供货

2、项目地点：位于南通市经济开发区，南通江天化学南区工地（通达路东、海亚路南、海堡路北、东方大道西）

3、合同服务期：60 日历天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- 7、投标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及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原件的复印件；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原件的复印件。
- 8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，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加投标，一经发现，将视同围标处理。
- 9、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能力，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。
- 10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“资格审查文件”。

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、承诺函，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。但中标或成交投标人，应做好提交声明函、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；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。

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，如不符合要求，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获取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联系招标代理机构

其他：领取时须提供招标公告网站截图、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
四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

截止时间：见招标文件

地点：见招标文件

五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见招标文件

地点：见招标文件

六、评标办法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，具体见招标文件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八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

1. 招标人信息

名称：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任先生 0513-85929521

2.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顾先生 15301475059